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7—54 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披露补充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为股东披露补充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前股东相关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路集团”）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公告）。

2. 本次股东披露补充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增持。

3. 本次股东披露补充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 本次股东披露补充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股东此前披露的相关《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刘江东先生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380,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267%。本次增持前，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9,079,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734%，本次增持后，刘江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30,4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01%。

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刘江东相关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本次股东补充更正《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17]5 号），四川监管局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认为达州市一马实业有限公司为刘江东、张贵林取得金路集团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刘江东、张贵林构成一致行动人。

2. 2017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刘江东、张贵林按照《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更正后的金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即《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请本公司予以协助披露。

3.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期间，刘江东、张贵林分别通过其以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股票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盘后，合计持有金路集团股票 39,462,176 股，已合计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78%。其中：刘江东持有本公司股票 26,258,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10%；张贵林持有本公司股票 13,203,8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68%。

在本次刘江东、张贵林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权益变动的行为过程中、以及所涉及的关于金路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江东、张贵林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4. 股东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刘江东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盘时为止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时间	股数 (股)	价格区间
刘江东	2015 年 8 月 3 日	9,824,600	8.12-8.238
	2015 年 8 月 4 日	990,702	8.1-8.15
	2015 年 8 月 5 日	4,559,210	7.73-7.901
	2015 年 8 月 6 日	6,360,027	7.5-7.616
	2015 年 8 月 7 日	611,406	7.72-7.9
	2015 年 8 月 10 日	3,912,355	8.146-8.33
小计		26,258,300	7.5-8.33

张贵林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盘时为止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时间	股数 (股)	价格区间
张贵林	2015 年 8 月 7 日	1,205,000	7.69-7.81
	2015 年 8 月 10 日	11,998,876	8.17-8.33
小计		13,203,876	7.69-8.33

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盘时,刘江东、张贵林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达到 39,462,1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78%。

三、截至目前,张贵林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刘江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79,528,4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050%。

####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股东披露补充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 刘江东、张贵林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公告。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